

## 【司法常識】

# 走路也得小心，以免刑責上身



葉雪鵬（最高法院檢察署  
前主任檢察官）

## 案例說明：

國中生曾永盛這天晚上補習回家，在昏黃的路燈下，看到前面有一個人腳步不穩跌跌撞撞在行走，雖然沒有看到他的臉部表情，就可以斷定這個人不是喝多了酒就是施用了某些不該施用的藥物，一個正常的人是絕對不會用這種姿勢在路上行走。就在這時，迎面出現一位樞僂著背，手持手杖的老翁在人行道上慢慢地往這邊走來。這老翁與走在曾永盛前面的疑似酒醉的人，相對而行越走越近，眼看著就快要撞上了，雙方卻都沒有作出避開對方的動作，曾永盛覺得情形危急，便跨前一步想把走在他前頭的那個人往旁拉開，以免撞上。說時遲那時快，當他伸出手時這兩個人已經迎面撞上，只聽到「碰」的一聲，就各自跌倒在地。那位老翁是仰面倒下，像喝了酒的人是側面倒下。走上去一看，那位倒在地上的老翁直挺挺動也不動躺著，像喝了酒的那位手腳還在動，這時候旁邊已經圍過來好幾個人，有人馬上用手機叫救護車。很快地救護車來到，就把這兩個人載去醫院就醫。

曾永盛目睹這兩個倒地的人被擡上救護車，才往回家的路上走，邊走還邊自責自己剛才應該搶先一步出手，或許可以避開這場人撞人的憾事。後來因為功課多，過了一段時間，就把這件事淡忘了。經過了一段時間以後，有一天，無意中在報上看到一則報導，有一位擔任油漆工的王姓男子，三個月前的一天傍晚，在工作收工以後，相招幾位工作夥伴在離家不遠的一處路邊攤餐聚，酒量不怎麼好的他，興趣來了不自覺地多喝了幾杯啤酒，大夥兒盡興要離開路邊攤的時候，他就不勝酒力一腳重一腳輕跌跌撞撞難以行走，在友人勸告下把機車留在現場獨自步行回家。由於酒後無法控制自己的行動，就在人行道上撞上年邁行動不便的 75 歲金姓老人雙雙倒地，金姓老人因為仰天倒下後腦著地，導致右腦膜下腔出血陷入昏迷，雖然送往

醫院急救，仍然宣告不治，後來王姓男子便被檢察官依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。看了這則新聞，曾永盛想起那天晚上親眼目睹的老翁被撞事件，竟就是這件命案，想不到人的生命怎會如此脆弱，一倒地生命便告終止。如果這案件上了法庭，法官需要查明真相，自己倒不失為一位很適合的現場目擊證人。現在他想到的是那位由於酒醉的人，雖然知道酒醉不可以騎機車，放棄騎車改為走路，怎麼沒有想到喝了酒以後連走路都要小心，以致在剎那之間讓自己成為命案的被告。現在他很想知道這位因酒惹事的人，未來要負起那些責任？

### 案情解析：

曾永盛在報上看到那位走路把人撞死，而被檢察官依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的案件，這種案例並不多見，因為我們經常看的，聽到的都是駕駛交通工具肇事，導致他人喪失生命負起刑事責任，很少見到走路不小心致人死亡的事。其實這兩者犯罪行為，在刑法上的評價是相同的。我國刑法把犯罪分為故意犯與過失犯兩類，一般犯罪都是以故意為犯罪成立的責任要件，沒有犯罪的故意刑法就不會加以處罰。至於過失犯罪行為的處罰，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必須以刑法有特別的規定為限。也就是說沒有刑法明文規定的過失犯罪是不可以處罰的。過失致人於死罪規定在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中。這法條又將這犯罪分為兩種；第一種是一般人犯的普通過失致死罪，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銀元二千元（已提高為十倍）以下罰金。第二種是專業人員因為業務上過失行為所犯的業務過失致死罪，法定本刑就重得多了，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（銀元，也提高為十倍）以下罰金。這法條中所稱的「過失」定義，則規定在刑法總則第十四條，這法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」這裡所規定的過失，在刑法的學理上稱作「無認識過失」，這種犯罪的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的發生，事先並沒有預見，只是因為疏忽，沒有去注意，以致發生了犯罪事實。像汽車駕駛人駕車上路，就要注意不可以撞到行人，結果不小心撞傷路人便是。第二項是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」這種「以過失論」的過失，在學理上稱作「認識過失」，就是說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本來就有認識，由於自信可以避開，結果沒有避開，發生了犯罪事實便是。喝下酒所含的酒精會影響到一個人的注意力，以致沒有注意到迎面而來的老翁，發生了撞人的慘劇，或者知道自己一直向前走就會撞及對面來人，卻自信可以避開結果沒有避開，這兩種情形不論那一種，在刑法上都是過失的行為。所以走路也會發生過失致人於死或者過失傷害的刑事責任。